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菏政复〔2021〕282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巨野县年产10万吨健康食品项目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使用手续的批复

巨野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巨野县年产10万吨健康食品项目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使用手续的请示》（巨政呈〔2021〕2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巨野县2021年度核补计划指标，为田庄镇丁官屯西隅村、丁官屯北隅村、后屯村集体土地3.7447公顷（其中耕地3.7408公顷）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由田庄镇丁官

屯西隅村、丁官屯北隅村、后屯村使用，用于年产 10 万吨健康食品项目建设。

二、望按批准用途及时供应土地，并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用途开展项目建设，不得擅自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。国家建设需要征收该集体土地时，必须服从国家建设需要。

附件：巨野县年产 10 万吨健康食品项目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使用手续土地明细表



附件

巨野县年产 10 万吨健康食品项目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 使用手续土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地块	土地所在乡镇	所属村(居)	权属性质	农用地			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	建设项目	建设用地使用权单位
				合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其他			合计	农村宅基地	其他土地		
								农村道路	农田水利	设施农用地					
1	田庄镇	丁官屯西隅村	集体	0.2128	0.2128								年产 10 万吨健康食品项目	巨野县田庄镇丁官屯西隅村	
		丁官屯北隅村	集体	1.5754	1.5754									巨野县田庄镇丁官屯北隅村	
		后屯村	集体	1.9565	1.9526			0.0039						巨野县田庄镇后屯村	
合计				3.7447	3.7408			0.0039							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